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5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额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程序：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已经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841.32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2.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9,692.0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3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00 万元；（2）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82,433.09 万元；（3）用于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转账银行手续费 0.2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565.3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873.2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累计收入 5,714.53 万元（含理财收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1,841.32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79,692.09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5,714.53	
减：募投项目支出	82,433.09	
减：募集资金置换	1,132.00	
减：手续费支出	0.2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841.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农行安徽省分行	12089001040021356	94.04
浦发银行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29	956.22
兴业银行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35655	791.06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400521603	已注销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522924	已注销
合计		1,841.32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27,873.40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16,816.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14,060.50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0,942.09
合计	79,750.00	79,692.0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了原“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原“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原“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对上述原三个项目内具体建设方案、构成明细和募集资金在各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增加了“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合计	—	58,750.00

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3,588.20	36,564.39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9,928.62	21,212.36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03.18	1,810.91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3,030.00	3,035.55
补充流动资金	20,942.09	20,942.09
合计	79,692.09	83,565.30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

四、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扣除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

62,623.21 万元，预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8,75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较预算投入金额高出 3,873.21 万元，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5,714.53 万元（含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投入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一方面系根据合同约定，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数字设计院工程对应的采购供应商暂未达到付款条件，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至其他项目投入使用；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周期较长，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中考虑项目进度、公司发展需求，结合外部市场形势和内部资源整合，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具体投入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做内部使用优化配置，使之最高效合理使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41.32 万元及后期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实施主体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实施主体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后续如有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由实施主体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约 1,841.32 万元，用于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自专用账户转出为准。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1,841.32 万元及后期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设计总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设计总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